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42号

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《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》中有关实际控制人贺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 业务基本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,未披露贺靖实际控制的湖北 汇天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汇天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 十堰洁城氢能汽车有限公司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 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2月14日